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就公司依照规定对相关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基于 2018 年度内控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我们无法保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执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的事项中,未发现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19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19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签字页]

纪长钦

胡凤滨

夏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